

熊家村人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GXSK-2026-LG032**

签订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熊家村人饮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熊家村人饮工程

2、工程地点: 临桂区熊家村

3、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即承包人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2) 包工包辅料,即发包人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的采购。

(3) 包清工,即承包人包工不包料,由发包人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三、工程款及结算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元(大写: /元整)。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999067.85元(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零陆拾柒元捌角伍分)。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其他: /

2、承包人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付款周期：

(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进度款：①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②工程完工验收后，最多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③工程结算经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发包人将扣除结算价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四、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发包人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六、材料供应(如有)

1、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共同核验，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3、承包人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承包人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发包人事先指定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回购、拆除重做或在发包人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甲乙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2、发包人指派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4、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为有经验的工程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

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2、承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发包人审定。

3、承包人指派杨业兰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承包人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9、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承包人雇用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0、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发包人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九、工程变更(如有)

1、发包人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承诺每月 15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发包人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发包人均不受理。

3、发承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2) 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 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 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合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当前材料信息价产生单价执行。

十、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申请验收，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发包人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交结算清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十一、工程保修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 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3)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1 年。（本项目质保期壹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金，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承包人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方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成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迫责、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0.0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
- 2、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到位外，发包人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所遭受损失额的 0.1% 的违约金。
-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 5、承包人对报送发包人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 7、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发、承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人民路汇金时代广场 1-15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 - 2535557

邮 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1011760660001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8日